

西岗区民政局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执法依据	承办机构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处罚	拟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；责令停业的；吊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社会事务科	1. 调查终结报告	以书面审查为主：
					2. 听证材料	1. 主体是否适当
					3. 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	2.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
					4. 决定书草拟稿	3. 对事实的定性是否清楚明确
					5. 相关证据（调查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音像资料、证人证言等）	4.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
					6. 其他材料	5. 程序是否合法
					7. 材料目录清单	6. 法律适用是否准确
						7. 文书是否齐全
2	其他	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机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提出科室	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由承办机构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、程序、证据等清单。	法制机构根据承办机构提供的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、程序、证据等清单，编制法制审核内容清单。